**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**

附件3

**保密協定書**

採購案號：108TFDA-FS-202

採購案名：108年度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律服務研析工作」

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經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機關）簽約後，須遵守下列保密協定事項，內容如下：

廠商於履約期間，非經機關同意，不得違反行政程序法或律師倫理道德規範之規定，接受食品業、醫藥業、化粧品業，或其他由機關權管之企業之有償或無償之委任、委託或提供任何意見，亦不得接受贊助及投資。除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外，廠商或其研究人員均不得將計畫內容公開（含廠商官網、FB粉絲團等）或以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，亦不得與前開業者接觸或討論。

廠商違反本保密協定事項之規定，經機關通知而仍不改善者以違約論；雖未經通知，但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機關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，廠商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**廠商：**

**負責人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